



2018-2019 年度關愛基金午膳津貼

逕啟者：

教育局在2018/19 學年會繼續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「在校免費午膳」(「免費午膳」)。現邀請家長提交申請參加該計劃，有關申請詳情如下：

**(甲) 合資格學生：**

符合下列 **所有** 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加題述計劃：

- (i)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2018/19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；〔註：家長須向本校提交學生資助「全額津貼」的證明(即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2018/19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18/19 資格證明書」)，以便校方跟進為符合資格並需由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〕
- (ii) 就讀全日制官立、資助(包括特殊學校)或直接資助計劃(直資)小學；及
- (iii)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(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)。

**(乙) 資助原則：**

有關撥款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
**(丙) 注意事項：**

- (i)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申請的家長須向學校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。
- (ii) 原則上，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提出「免費午膳」申請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- (iii)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普遍是預繳的，對於提交「免費午膳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的家長，若日後不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通知家長自行支付午膳費用予午膳供應商，並會要求家長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- (iv) 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「免費午膳」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- (v) 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資料核實學生的資格，若發覺學生不符合及/或經該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學校會通知家長自行支付午膳費用予午膳供應商，並會要求家長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- (vi)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「免費午膳」的申請。
- (vii) 若學生因事或病請假，必須在請假當天上午八時前致電通知校務處有關停止送飯事宜，否則需向關愛基金交回當日午膳費用十七元五角。

#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 2466 5885 向 胡英老師 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 台鑒

校長：陳好得 啟

(胡英 老師代行)

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

(請填寫下頁回條)

回 條【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(星期三)或以前交回班主任轉交 胡英老師 辦理】 第 08/18 號

逕覆者: 本人已知悉「**關愛基金午膳津貼**」內容，並作決定：

- \* 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，並夾附2018/19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 **副本**。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會盡快通知學校，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- \* 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，並稍後補充2018/19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 **副本**。本人承諾若本人日後無法提供本人子女符合2018/19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 **副本**，會盡快通知學校，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  
- \* **不擬 申請關愛基金午膳津貼**

此覆

香港路德會

增城兆霖學校校長 陳好得

\_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一八年九月\_\_\_\_日